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精品

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36860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264ak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3XG4RK6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万中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汤晓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汤晓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沃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兰小奶	2014035360350000003510360235	BH025378	兰小奶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兰小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5378	兰小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兰小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0360235，信用编号 BH0253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兰小奶（信用编号 BH02537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兰小奶（身份证件号码362222197109068418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DNU74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3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2197109068418		
社会保障号码	362222197109068418	姓名	兰小奶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8-01	参保缴费	2022-08-01	参保缴费	2022-08-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1-1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381  
No.



姓名: 兰小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9-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0360235

全程电子化  
郑高新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国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06号3号楼A344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1521-04-01-6418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经理	联系方式	18336276753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 度 23 分 31.680</u> 秒， 北纬： <u>32 度 09 分 16.8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第60 项“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11521-04-01-64185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8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信阳市罗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b></p> <p>（1）城市发展战略</p> <p>2020 年规划期末将罗山县建设成为全面小康，充满活力的工贸旅游城市；空间整合，适宜人居的生态园林城市。</p> <p>（2）城市性质</p> <p>罗山县的经济文化行政中心，以工贸为主导的豫南生态园林城市。</p>		

(3) 城市规模到 2010 年城区人口达到 16 万人，用地规模 16 平方公里；到 2020 年城区人口达到 25 万人，用地规模 25.31 平方公里。

#### (4) 规划功能结构

总体规划形成“一轴、二心、三区、五片、五带”的规划结构。

一轴：即以小潢河为轴线，组织城市的公共空间，沿线布置商贸，文化、教育、休闲娱乐、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使之成为城市的“客厅”和最靓丽的风景线。

二心：指两个市级的城市公共中心，即旧城区的商贸、文教娱乐中心及新城区刑侦、文化、体育中心。

三区：指城南科技工业园区、物流储运园区和城市休闲度假区。

工业园区以工业用地为主，物流储运园区以仓储、配送加工用地为主，适当配套相关生活服务设施。

五片：城市五片指以生活为主的商贸居住区，即城中片（旧城区）、城西片（灵山大道以西片）、城北片（北干渠以北片）、城东片（开武路以东片）和城南片（南干渠以南及站前片），结合居住区规划，在各片区中心分别设置次一级（居住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

五带：指城市五条沿河、渠、路的公共绿带。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不在城区的规划范围内，也不在乡镇建成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相关规划。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p><b>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制约性</b></p> <p>对照《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试行）》（信政文（2021）57号），本项目位于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和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b>(2) 资源利用上线制约性</b></p> <p>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b>(3) 环境质量底线制约性</b></p> <p>本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执行地表水质量Ⅲ类标准、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在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b>(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均可以采取相应进行妥善处理，选址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相关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等均相容。经对照《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列表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位于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p> <p><b>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	---

本项目利用石灰石作为原料生产整形石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亦不属于淘汰类设备，且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211-411521-04-01-64185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项目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节选）**

项目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号）相关内容  
分析一览表（节选）**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 2022年 大气污 染防治 攻坚战 实施方 案	<p><b>主要任务：</b>  <b>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b>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p>	<p>根据《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p>
	<p><b>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b>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p>	<p>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省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p>	
	<p>河南省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b>调整优化产业结构。</b>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符合信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河南省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b>主要任务：</b> <b>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b>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p>	<p>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可以妥善处置。</p>
<p><b>总结：</b>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的相关要求。</p> <p><b>1.5本项目与《信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信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2〕16号）有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2 与信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p>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节选）**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信阳市“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类项目。严格按照重点行业 A 级绩效水平建设。
三、主要任务：(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采用电源。

**总结：**通过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2〕16号）的相关内容。

**1.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项目与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指标类型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车辆运输物料均采用苫盖等封闭措施物料石子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措施，无露天堆放、装卸过程。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	本项目石子为散装物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同

		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时车间上方采取喷淋抑尘措施;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正常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落料口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落料口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p><b>总结:</b> 通过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指标的相关内容。</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建筑骨料是建筑基础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各项建筑活动频繁，对建筑用骨料的需求量持续增加，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23 分 31.680 秒，北纬 32 度 09 分 16.831 秒。项目北侧 350m 为 G312 国道，项目西南厂界为林地、空地及池塘。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石子整形车间（占地面积 3800m<sup>2</sup>），购置给料机、整形机、筛分机、输送带等设备，采用破碎，筛分，整形等工艺，建设年产 10 万吨精品骨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性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整形楼	利用厂区空场地建设整形车间，占地面积 960m <sup>2</sup> ，购置给料机、整形机、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采用筛分，整形等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精品骨料的生产规模。	已建成厂房，设备入场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2840m <sup>2</sup> ，用于存储原料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城市供水管网	
	排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供电	利用城市供电系统	
	供气	利用城市供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全封闭，设置推拉门，车间内设雾森抑尘装置，筛分工序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粉尘经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抑尘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设备减震	新建
	固废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	新建

### 2.3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利用 10~30mm 规格的石灰石，通过整形机整形精品骨料产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mm)
1	精品骨料	万 t	10	0~5、5~10、10~16、16~26.5

###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石子	100100.006	t/a	企业不涉及原料开采，原料全部外购

### 2.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处理能力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立轴整形机	250kw	200t/h	1	新建
2	振动筛	6SZD340E	320~340t/h	2	
3	给料皮带机	18.5kw	/	1	
4	提升机	NE200/37kw	高 21m	1	
5	引风机	90kw	1	1	
6	脉冲除尘器	3kw	/	2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工 10 人，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4160h。

## 2.7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输送、筛分等工序都需要进行洒水抑尘，抑尘用水大部分夹杂在成品中，小部分蒸发损耗。喷淋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78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总数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130\text{m}^3/\text{a}$ 、 $0.5\text{m}^3/\text{d}$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4\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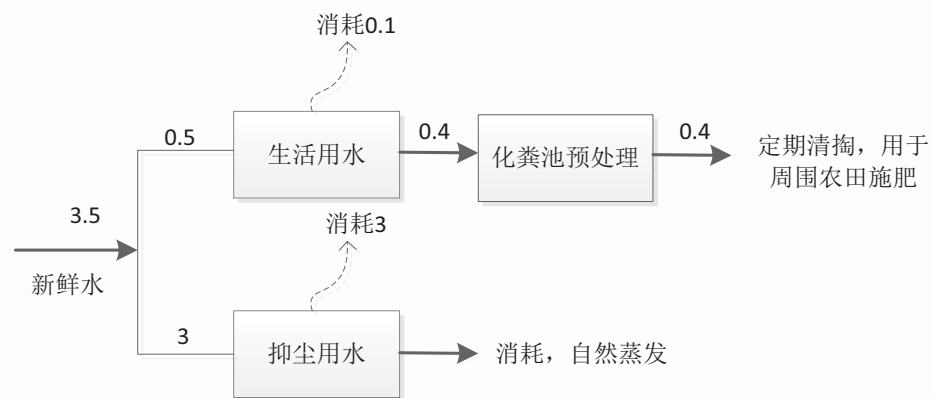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用电量  $6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 2.8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北侧，交通便利。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空地建设石子整形车间，车间内布局简单合理，从原材料到成品到运输各个工序衔接紧凑，项目整体平面布局简单合理，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已建成，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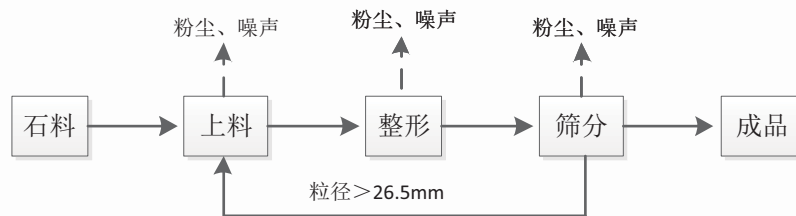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料

石子存放于车间内的原料仓库，通过铲车将石子送入料仓（位于地下），经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上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 (2) 整形

项目使用原料粒径比较大，采用立轴整形机对其进行整形，整形过程中会有一些粉尘产生。

##### (3) 筛分

整形之后对物料进行筛分，筛分出粒径合适的即为成品，粒径大于 26.5mm 的石子返回料仓重新破碎。筛分机与整形机之间采用输送带衔接。筛分和输送过程中均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输送带要求设置有专门的密封廊道。

### 2.1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部位	污染因子	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气	原料上料	上料口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整形	整形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筛分	振动筛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物料装卸、运输	装卸、运输	颗粒物	车间密闭，同时设置雾森抑尘系统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收集粉尘	除尘设备	粉尘	作为副产品外售
	机械设施	设备运行	废矿物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2.12 本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3。



图3 本项目原料物料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厂房已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次区域环境空气数据引用罗山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罗山县 2021 年空气质量具体评价状况见下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1.8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00	4000	1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10	160	6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罗山县除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根据《信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罗山县将采取以下综合整治方案：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等措施，以完成省定细颗粒物（PM<sub>2.5</sub>）4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65 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克/立方米、5-9 月臭氧超标率 7.2%、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3.5%，重污染天数控制比例 2.0%目标任务，力争实现空气质量全域二级达标。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北侧约3868m处的浉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1月~12月信阳市监测站浉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年1~12月），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1年1月~12月	3.3~19	0.03~0.245	0.09~4.8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域2021年1-12月地表水浉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现状基本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随着《关于印发信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信环指办〔2022〕11号）文件的实施，通过持续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等措施，地表水体水质将得到有效改善。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二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均为农林地，因此

	<p>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3.6 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p> <p>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71 1385 1415"> <thead> <tr> <th>保护目标</th> <th>位置关系</th> <th>距离</th> <th>人员</th> <th>坐标</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沂河</td> <td>西北</td> <td>3868m</td> <td>/</td> <td>经度： 114.351630208 纬度： 32.175997285</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距离	人员	坐标	保护级别	沂河	西北	3868m	/	经度： 114.351630208 纬度： 32.17599728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距离	人员	坐标	保护级别								
沂河	西北	3868m	/	经度： 114.351630208 纬度： 32.17599728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b>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表</b>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1.0 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通用行业 限值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做农肥			
噪声	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声级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做农肥。无 COD、NH <sub>3</sub> -N 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厂房已建设，生产设备已安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p> <p><b>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环保措施</b></p> <p><b>4.2.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线上料粉尘、整形、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p> <p><b>(1)上料粉尘</b></p> <p>本项目石子经铲车送至上料斗，然后通过密封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物料在倒入料斗时产生粉尘，本项目在车间内布设喷雾抑尘装置，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物料，项目给料机上料量为 100100.006t/a，则项目给料机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001t/a，给料机位于生产车间，上方设干喷雾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0%），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在上料口设集气罩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达到 80%，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因此，上料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6t/a，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上料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192mg/m<sup>3</sup>，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15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低于 3.5kg/h）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p>

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04\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 (2)整形废气

本项目整形采用破碎整形设备，原料经给料机通过密闭皮带传输至整形破碎机进行整形，整形机可将条状和片状的原石进行破碎，使其更具有立体性，整形机工作原理与破碎机相似。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实际生产经验，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为  $0.05\text{kg}/\text{t}$ -物料，整形工序产物系数参照破碎工序，按  $0.05\text{kg}/\text{t}$  物料计。项目整形物料量为  $100099.005\text{t}/\text{a}$ ，根据本项目整形粉尘产污系数，生产过程中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5.005\text{t}/\text{a}$ ，项目整形楼整形破碎工序设置集气装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text{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集气效率按  $80\%$ 计，除尘效率按  $99\%$ 计，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经计算，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4004\text{t}/\text{a}$ ，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9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15$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低于  $3.5\text{kg}/\text{h}$ )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3)筛分废气

本项目石子生产线设置筛分机 2 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筛分过程中将粒径大于  $26.5\text{mm}$  的原石筛选出来重新破碎整形后再筛分，本项目成品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text{kg}/\text{t}$ -产品，项目成品筛分按照最大量  $10$  万  $\text{t}/\text{a}$  计，成品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75\text{t}/\text{a}$ ，成品振动筛进料口设置干喷雾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0\%$ ），粉尘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成品振动筛分别二次密闭，同时设置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达到  $90\%$ ，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成品筛分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3.5\text{t}/\text{a}$ ，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5\text{t}/\text{a}$ ，又因成品振动筛均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 ），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ext{t}/\text{a}$ 。

经袋式除尘器(DA002)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2.704mg/m<sup>3</sup>, 粉尘排放速率和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低于 3.5kg/h)要求, 粉尘排放浓度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 (4) 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破碎整形机和振动筛之间物料输送由密闭皮带传输, 皮带廊道进行全封闭, 对粉尘污染有较大的防治作用; 同时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 物料输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较小, 可忽略不计。

#### (5) 筒仓粉尘

本项目筛分后的物料总量约为 10 万 t/a, 则本项目石粉产量为 10 万 t/a, 石粉进入筒仓储存, 储存过程中由于筒仓的呼吸作用会产生筒仓粉尘, 该部分粉尘经除尘器(DA00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国家生态环境部)“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水泥、砂子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9kg/t 产品, 则本项目石粉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9t/a、仓顶连接除尘器集气装置, 仓底密闭, 并设自动门, 卸料过程中抽负压, 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 则进入除尘器粉尘量为 18.81t/a, 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 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9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除尘效率为 99%, 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881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3.768mg/m<sup>3</sup>, 粉尘排放速率和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15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低于 3.5kg/h)要求, 粉尘排放浓度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 4.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暂未发布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部分行业规范，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主要有湿式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等技术，本项目投料、破碎整形、筛分工序等产生粉尘特点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为进一步降低石子堆放、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本次评价提出相关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

①项目原料库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车辆进出门为硬质门，进出口门不同时打开，不形成对流；

②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③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确保车间及仓库封闭性良好，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苫盖。

⑤确保所有地面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对原料库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定期洒水降尘。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时可行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给料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整形、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高出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kg/h、120mg/m<sup>3</sup>) 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10mg/m<sup>3</sup>)，项目各处废气均采取严格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2.4 废气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上料工序	破碎整形工序	筛分工序	筒仓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2000	12000	12000	12000	
污染源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产生量 (t/a)	0.2	4.004	13.5	1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设备+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能力	2000m <sup>3</sup> /h	12000m <sup>3</sup> /h	12000m <sup>3</sup> /h	12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80%	80%	90%	99%
	去除率	99%	99%	99%	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运行时间 (h/a)	416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92	0.8	2.704	3.768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96	0.032	0.045	
排放量 (t/a)	0.0016	0.04004	0.135	0.1881	
排放口	编号	DA001	DA002		
	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m	0.5m		
	温度	25℃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东经: 114.385781469 北纬: 32.156493417	东经: 114.385749282 北纬: 32.156750910			
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0mg/m <sup>3</sup> , 3.5kg/h 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2)无组织废气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给料粉尘	下料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0.04
2	破碎整形 粉尘	整形				1.001
3	筛分粉尘	筛分				0.15
4	筒仓粉尘	入仓				0.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81

### 4.2.5大气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工程实际产排污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承诺执行更加严格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即颗粒物≤10mg/m <sup>3</sup> ）标准
	DA002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3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用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

生活用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1) 水污染源强分析

####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天数为26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经查阅《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m<sup>3</sup>/d，约合130m<sup>3</sup>/a，排水系数约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sup>3</sup>/d，约合104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 350mg/L、0.0364t/a，BOD<sub>5</sub>: 200mg/L、0.0208t/a，SS: 250mg/L、0.026t/a，氨氮: 30mg/L、0.00312t/a。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104	COD	350	0.0364	化粪池 预处理， 处理效率 10%	315	0.03276	定期清 运清掏 用于周 围农田 施肥
		BOD <sub>5</sub>	200	0.0208		180	0.01872	
		SS	250	0.026		225	0.0234	
		氨氮	30	0.00312		27	0.00281	

#### 2) 喷淋用水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1套喷淋洒水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淋用水量为3m<sup>3</sup>/d，780m<sup>3</sup>/a。喷淋降尘用水蒸发耗散自然风干，无废水产生。

### (2)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厂区现有一座容积约为10m<sup>3</sup>的化粪池，厂区化粪池处理废水余量为8.8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为0.4m<sup>3</sup>，则本项目实施后，厂区生活废水日产生量共计1.6m<sup>3</sup>。厂区化粪池处理废水的余量能远远满足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项目所在地位于农村偏远地区，周边暂无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周边均为农田及林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 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规定，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声源强度在75-90dB(A)之间，)。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及拟采取降噪防护措施有：

##### 4.4.1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治理前声级 dB(A)	治理措施	坐标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治理后声级 dB(A)
				X	Y			
振动给料机	1	80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114.385979952	32.156670443	5	生产期间	50
振动筛	2	80		114.385859253	32.156681172	5		50
风机	2	85		114.385800244	32.156659714	8		55
提升	1	80		114.385733189	32.156681172	15		50



机							
布袋除尘器	2	85		114.385813655	32.156622163	3	55
立轴整形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	114.385709049	32.156707994	0	60

#### 4.4.2 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如下：

各噪声源产生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治理后源强 dB (A)				
东厂界	振动给料机	1	50	60	27.3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振动筛	2	50				
	风机	2	55				
	提升机	1	50				
	布袋除尘器	2	55				
	立轴整形机	1	60				
北厂界	振动给料机	1	50	38.5	31.15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振动筛	2	50				
	风机	2	55				
	提升机	1	50				
	布袋除尘器	2	55				
	立轴整形机	1	60				
南厂界	振动给料机	1	50	60	27.3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振动筛	2	50				
	风机	2	55				
	提升机	1	50				
	布袋除尘器	2	55				
	立轴整形机	1	60				
西厂界	振动给料机	1	50	28.5	33.7		达标

振动筛	2	50				
风机	2	55				
提升机	1	50				
布袋除尘器	2	55				
立轴整形机	1	60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4-6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4.3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机械设备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 4.5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尘粉、员工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

#####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除尘器收尘粉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36.1093t/a，定期清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产品外售。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p·d）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t/a，生活垃圾在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设备运行产生的废矿物油

项目给料机、破碎整形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会使用机油，机油定期更换，废矿物油产生量按用量的90%计，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1t/a，则项目废矿

物油产生量为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上料、整形、筛分、筒仓	一般固废	36.1093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	一般固废	13	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矿物油	生产运营期	危险废物	0.09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9t/a	设备保养维修工序	液态	废矿物质油	废矿物质油	6个月	T、I	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4.5.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1座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地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分处置。

评价对项目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台账提出以下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

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g、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一座5m<sup>2</sup>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存储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和《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

项目对危废间管理要求：

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

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④危废暂存间内禁止混入一般废物和其他物品。

项目实施后，厂区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区	5m <sup>2</sup> ，地面采用防渗处理	暂存在危废间分区存放	1t	300d
---	-------------------------	------	------	------------	----	---------------------------	------------	----	------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864—2018）》要求，建设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①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②加强厂区内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吸附性强的树木、草皮。③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防止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在规范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4.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①源头控制：项目设备和车辆及时进行维护，防止机油跑冒滴漏；②对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等可能出现废矿物油等污染物泄漏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不会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现象。分区防渗情况详见表4-11。

表 4-11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	-----------	----------

#### 4.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适用范围为：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标准规定，确定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管道天然气及废矿物油。

项目“三废”中废矿物油属于油类物质为风险物质。废矿物油年产生量最大为0.09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清运频次约为一年一次，故项目厂区废矿物油最大存在量为0.09t/a。

**表4-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类别	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t)	存储方式	q/Q
油类物质	废矿物油	/	0.09	是	易燃液态物质	2500	危废暂存间	0.000036
合计								0.000036

##### (2)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表 4-13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类别	中文名：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理化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性质	相对密度 (水=1)	0.93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C)	-252.8	饱和蒸气压 (kPa)	0.13/145.8°C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就医。食用：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闪点 (°C)	120~340	引燃温度 (°C)	248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要求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工艺过程、运输及储存中危险物质的存量确定项目的风险源以及环境敏感目标，对环境风险潜进行初判，从而判断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表 4-14。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和 C，当

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_1 < 10$ ；②  $10 \leq Q_2 < 100$ ；③  $Q_3 \geq 10$ 。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物质为甲烷、废矿物油，经计算，其  $Q=0.000036 < 1$ 。则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Ⅰ”，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可进行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
<b>建设地点</b>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
<b>地理坐标</b>	东经：114 度 23 分 31.680 秒，北纬：32 度 09 分 16.831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主要危险物质废矿物油分布区域：危废暂存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可能导致风险物质泄漏至危废暂存间内，并在地面扩散。泄露后油类物质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导致次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次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随着空气流动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并有可能危害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人身安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b></p>	<p>(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p> <p>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p> <p>(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p> <p>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p>
<p>经分析，拟建项目存在一定潜在风险，但只要将本评价中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及防治措施落实后，可将风险值降到最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4) 风险评价结论</p> <p>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时，经采取有效措施并疏散人群，对周边人群人身安全造成的影响较小。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p> <p><b>4.9 环境管理要求</b></p> <p>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p> <p>(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p> <p>(2) 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执法检查</p> <p>工作。</p> <p><b>4.10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b></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表 4-16。</p>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3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	5
	无组织粉尘	车间封闭、道路硬化，车间安装喷雾装置	2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化粪池	/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2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定期外售或合理处置	0.8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合计			10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评价认为本工程环保投资是必需和必要的，各项环保投资的落实，能够保证工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以实现达标排放。

**4.1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环保验收标准	承诺执行更加严格标准
废气	上料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修订)即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整形、筛分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筒仓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完全封闭处理，地面硬化，具备“防风、防渗、防溢”三防措施		车间完全封闭处理，地面硬化，具备“防风、防渗、防溢”三防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固体	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微粉作为副产品外卖	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理处置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矿物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合计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
	整形、筛分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筒仓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料仓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料仓封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1、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2、维修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密封处置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污染防治措施：①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②加强厂区内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吸附性强的树木、草皮。③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防止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项目设备和车辆及时进行维护，防止机油跑冒滴漏。②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math>10^{-7}</math>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做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p> <p>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11 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进行简化管理。本次评价要求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li> <li>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li> <li>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稳定运行。</li> <li>4、根据环境管理部门及排污许可要求部署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用电量监控系统，并配备专业环保人员。</li> </ol>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放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6474	/	0.36474	+0.36474
	SO <sub>2</sub>	/	/	/	/	/	/	/
	NO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36.1093	/	36.1093	+36.1093
	生活垃圾	/	/	/	13	/	13	+13
危险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0.09		0.09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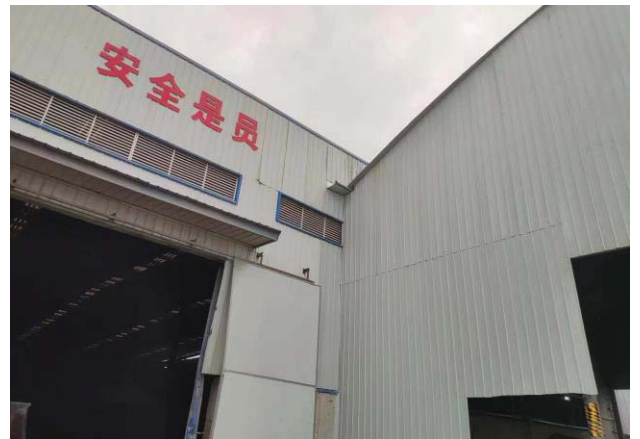
项目北厂界



项目西厂界



项目东厂界



项目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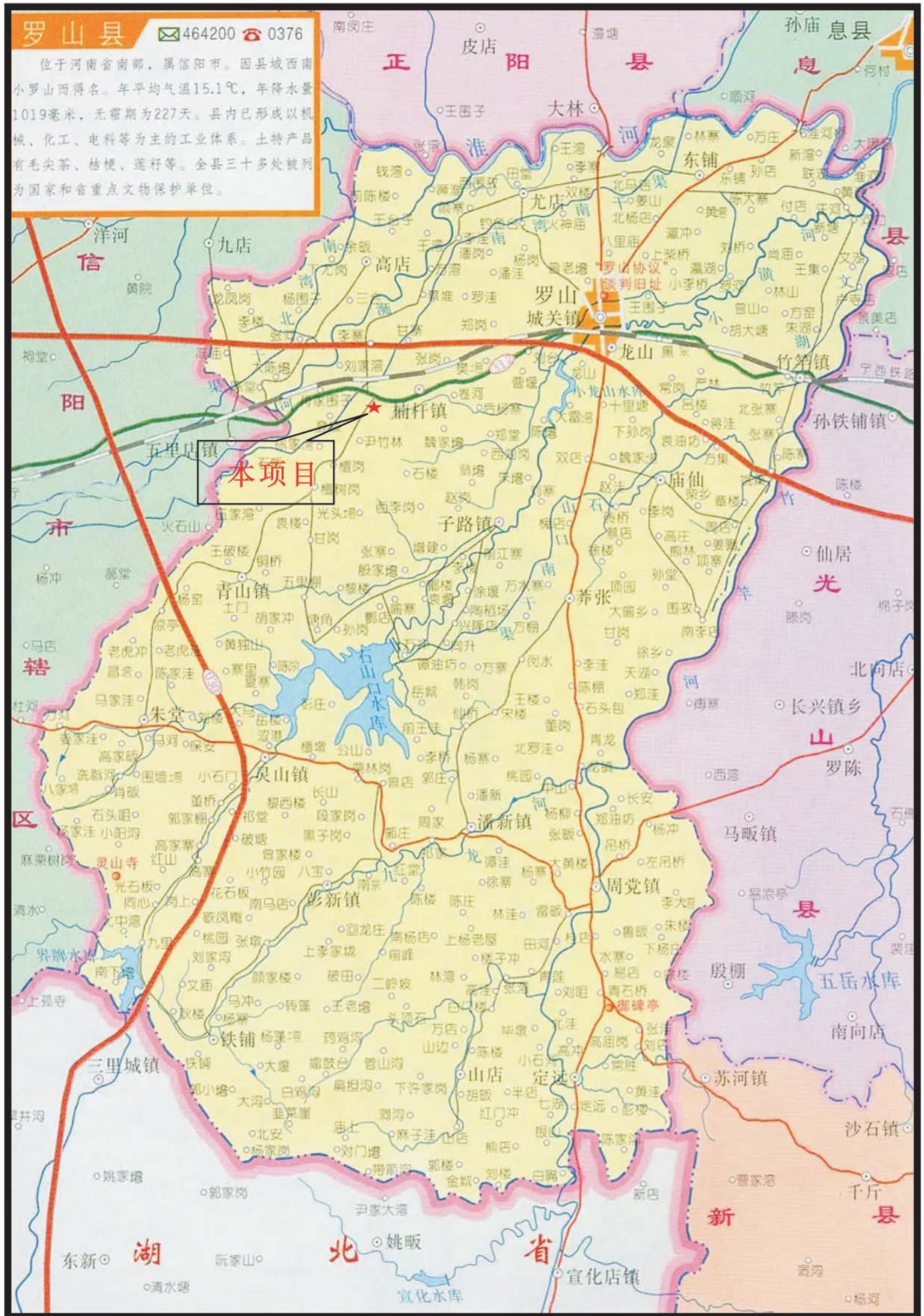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照片1



项目现状照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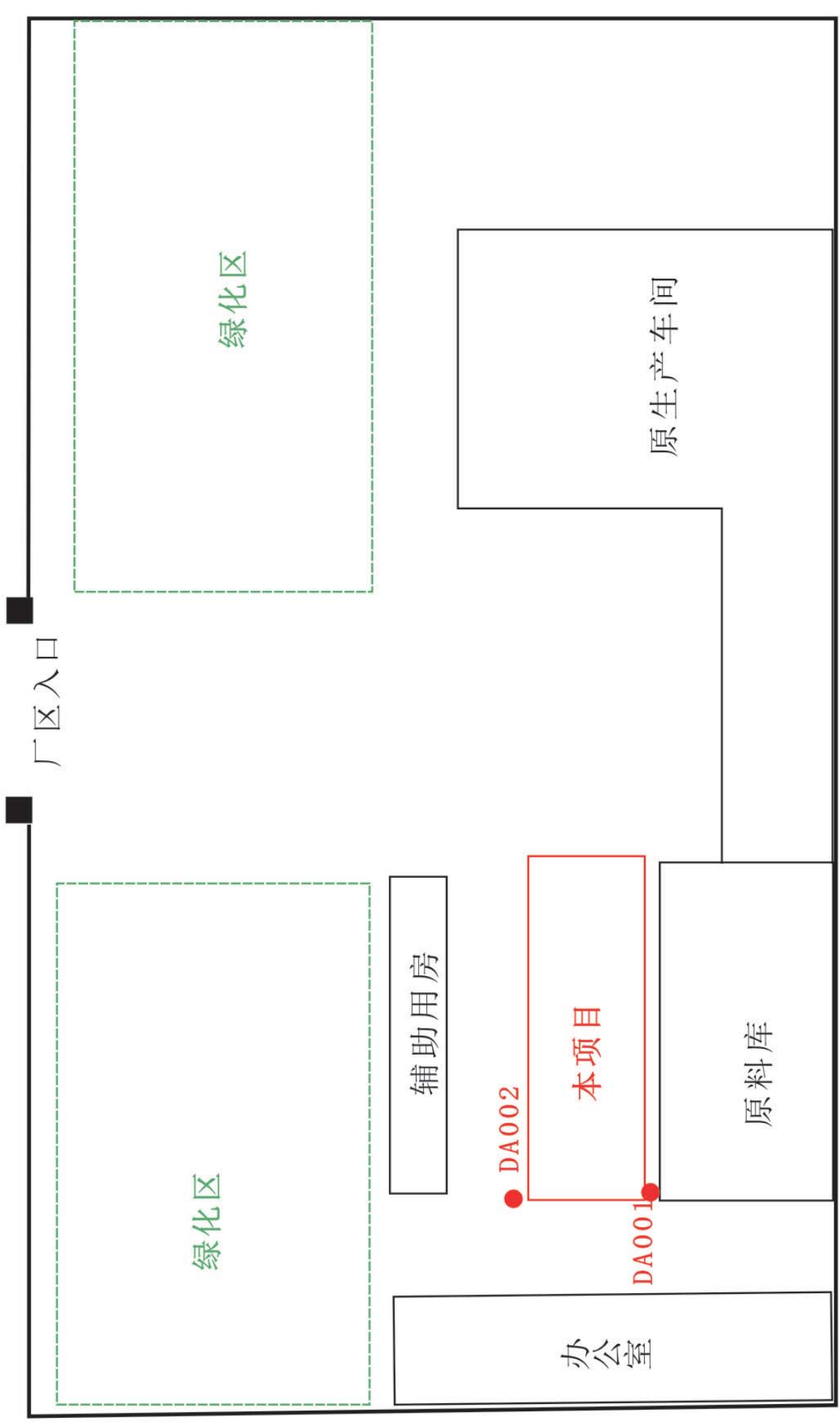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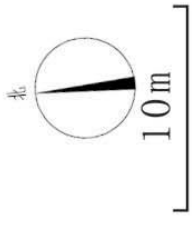
插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委 托 书

河南沃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在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建设的“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1-411521-04-01-641851

项目名称：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521MA3XG4RK6K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信阳市罗山县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项目投资200万元建成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总占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精品骨料整形楼建筑面积960平方米，原料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其中精品骨料整形楼投资为12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60%，料仓建设投资为7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35%，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5%；项目利用矿石原料、废弃矿石、建筑尾矿经过骨料整形生产线的：给料—破碎—制砂—筛选的生产工艺流程，得到符合建筑用砂标准的砂石骨料，应用更广，经济价值更高。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11月11日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2〕42 号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3XG4RK6K

地址：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中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厂区西侧开工新建一条精品骨料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



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1 环罚告字〔2022〕43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视为放弃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175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35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 (X)：51700, 代入公式： $51700 = 23500.0000 + (117500.0000 - 23500.0000) \times [2.0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17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新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代办银行：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408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1月22日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115212299603951293r  
 执收单位编码: 409001  
 执收单位名称: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机关  
 2481062046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罗山支行  
 票据代码: 41030122  
 校验码: 228343  
 票据号码: 76500000639  
 填制日期: 2022-12-09

付款人	全 称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全 称	罗山县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伍万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 517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全 额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0000	51700.00	517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张明丽 (盖章)

11411521758362371R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

缴款须知: 1. 网上缴款: 请扫描二维码缴款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纳税缴费-非税缴费"输入左上角20位缴款码缴款。  
2. 缴款完成后, 请联系执收单位获取财政票据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申请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人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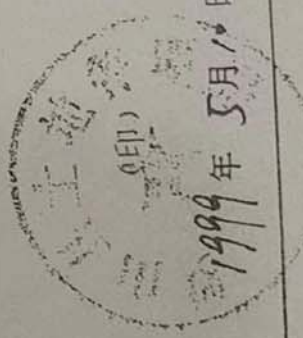
99年5月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15393.70
其中：建筑占地	2626.81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		积
耕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中		企业建 设用地
旱地		中 宅基地
水田		交通用地
园地		水 域
林地		未利用土地
牧草地		

土地使用者	茅 蔚 园
地 址	板桥镇伍家坡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企 业
批准使用期限	五 十 年
四	东：以白洋为界，外婆楼村。
	南：以白洋为界，外婆楼村。
	西：以白洋为界，外婆楼村。
	北：以白洋为界，外五一茶场。
至	
填发机关	 1999年5月18日

#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甲方：尹前国

乙方：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将原养鸡场场地产权及土地建筑物及附属物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 一、该场地位置、四至界限、面积：

1、甲方原使用场地位于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占地面积贰拾叁点零玖壹亩（23.091亩），合壹万伍仟叁佰玖拾叁点柒平方米（15393.70 m<sup>2</sup>）。四至界限为：东从自墙为界，外岳楼村，南从自墙为界，外岳楼村，西从自墙为界，外岳楼村，北从自墙为界，外五一茶场。详细见土地证书楠杆镇养鸡场用地平面图。

2、场地建筑物及附属物以现状为准。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该土地及建筑物的产权完全归自己所有，无抵押、无第三共有人。

2、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该场地的土地使用证交予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承担因该场地地界纠纷问题；

3、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该场地建设工程中周边群众的干扰。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该场地建设围墙时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协作关系；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原场地的土地、地面建筑物以及该场地上的所有附着物交由乙方处置；

6、该场地合同签订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

### 三、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享有对该场地的一切处置权；

2、乙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结清合同约定款项。

3、负责该宗土地过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

### 四、转让金额与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该场地土地、地上建筑物以及所有的地上建筑附着物，总转让款为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土地转让费壹佰万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将该宗土地四周围墙建成后两日内付清全部土地转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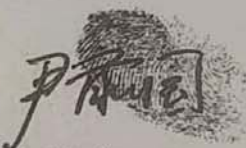
五、违约责任：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决定合同无效。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费（不含利息），乙方将该宗地返还给甲方，已建的土地及附属设施无偿支付给甲方。





六、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七、该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1月6日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环函〔2022〕73号

##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科整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科整形生产线项目环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特此函告。



##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公司已委托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公司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公司已委托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公司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